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須予披露的交易

成立一家合資公司
及
附帶的一家附屬公司處置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山西神頭（本公司一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與江蘇國信、中煤平朔、大同煤礦、大唐國際及山西陽光訂立一份合資合同，據此訂約各方同意於中國山西省成立一家合資公司。

根據合資合同，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6,000,000,000 元（約相等於 7,407,407,000 港元），將由江蘇國信、中煤平朔、大同煤礦、山西神頭、大唐國際及山西陽光分別（按彼等各自在合資公司的股權即 51%、15%、15%、**9%**、5% 及 5%）出資人民幣 3,060,000,000 元、人民幣 900,000,000 元、人民幣 900,000,000 元、**人民幣 540,000,000 元**、人民幣 300,000,000 元及人民幣 300,000,000 元。

山西神頭將以現金及資產注入方式出資。本公司將以其於一家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的權益（中電神頭 80% 權益）作為山西神頭對合資公司的第二期出資，此將構成該附屬公司的處置。於合資合同簽署日期後八個月內，完成相關權益變更程序後，中電神頭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就合資合同，本公司出具承諾函，為山西神頭履行其在合資合同項下的義務提供保證。

中電神頭為本公司之非重大附屬公司。由於中煤平朔於中電神頭持有 20% 權益，故其為本公司之非重大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09 條，儘管中煤平朔於中電神頭擁有權益，中煤平朔不會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成立合資公司及處置中電神頭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成立合資公司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均低於 5%，故成立合資公司不是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

由於處置中電神頭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5%，但全部低於 25%，故處置中電神頭須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公告及申報的規定。

緒言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山西神頭（本公司一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與江蘇國信、中煤平朔、大同煤礦、大唐國際及山西陽光訂立一份合資合同，據此訂約各方同意於中國山西省成立一家合資公司，以投資及運營雁淮特高壓直流配套電源點項目。合資合同將於生效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

合資合同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

訂約方

- (i) 江蘇國信；
- (ii) 中煤平朔；

- (iii) 大同煤礦；
- (iv) 山西神頭（本公司一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 (v) 大唐國際；及
- (vi) 山西陽光。

合資公司

蘇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業務範圍

合資公司將投資及運營雁淮特高壓直流配套電源點項目，對該等相關項目公司從山西省進入江蘇省的電量進行所有買賣，統一供銷。

待中國有關政府部門批准，合資公司的業務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 (a) 投資和運營雁淮特高壓直流配套電源點項目；
- (b) 電力的購買及銷售；
- (c) 煤炭燃料及天然氣的貿易；及
- (d) 煤礦、可再生能源等能源項目的投資和諮詢業務。

合資公司可以修改其章程，以修改其業務範圍，並就此辦理相關政府登記批准。

註冊資本及出資

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6,000,000,000 元（約相等於 7,407,407,000 港元）。

合資方將按照以下方式分兩期支付彼等各自在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的出資額：

合資方	第一期出資		第二期出資		總出資額 (人民幣元)	於合資公司 的權益 (%)
	金額 (人民幣元)	方式	金額 (人民幣元)	方式		
江蘇國信	102,000,000	現金	2,958,000,000	現金	3,060,000,000	51
中煤平朔	30,000,000	現金	870,000,000	平朔一電的 51% 權益及 中電神頭的 20% 權益	900,000,000	15
大同煤礦	30,000,000	現金	870,000,000	塔山二電的 60% 權益	900,000,000	15
山西神頭	18,000,000	現金	522,000,000	中電神頭的 80% 權益	540,000,000	9
大唐國際	10,000,000	現金	290,000,000	塔山二電的 40% 權益	300,000,000	5
山西陽光	10,000,000	現金	290,000,000	保德公司的 100% 權 益	300,000,000	5
合計	200,000,000		5,800,000,000		6,000,000,000	100

第一期出資：

各合資方將於生效日期後一個月內以現金方式繳付。山西神頭的出資額人民幣 18,000,000 元（約相等於 22,222,000 港元）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或外部貸款融資籌措。

第二期出資：

合資方（江蘇國信除外）將以注入各自於組合公司權益的方式，而江蘇國信將以現金方式，繳付第二期的出資額。合資方（江蘇國信除外）將於合資合同簽署日期後八個月內完成各自於組合公司權益的評估、審計、盡職調查和相關權益變更程序。所有合資方（包括江蘇國信）應在該等工作完成後一個月內向合資公司繳付各自的第二期出資額。

山西神頭將以人民幣 522,000,000 元（約相等於 644,444,000 港元）資產注入方式出資。本公司將以其於一家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的權益（中電神頭 80% 權益）作為山西神頭對合資公司的第二期出資（請參閱下文「附帶的附屬公司處置」分節）。組合公司權益的估值應將由經所有合資方共同認可的獨立中介機構作為評估師進行。

以上對合資公司的出資額由合資方經公平磋商，並考慮合資公司的發展計劃後釐定。

承諾函

中電神頭現時由本公司擁有 80% 權益及由中煤平朔擁有 20% 權益。本公司將促使中電神頭的 80% 權益轉讓予山西神頭，使其能完成對合資公司的第二期出資。

就合資合同，本公司向合資方（山西神頭除外）和合資公司出具承諾函，其條款如下：

- (a) 本公司保證山西神頭履行其在合資合同項下的義務；
- (b) 本公司將在合資合同簽訂之日後八個月內，促使中電神頭的 80% 權益轉讓予山西神頭，並完成對合資公司的注入；
- (c) 於中電神頭權益變更予合資公司前，完成辦理中電神頭與其現有全部員工的勞動關係變更手續，並負責中電神頭現有全部員工的聘用和管理，僱用主體由中電神頭變更為本公司確定的其他企業；
- (d) 合資公司將委託本集團附屬公司（由本公司確定的企業）運行維護注入合資公司後的中電神頭機組，並同意生產運行維護員工人數按照國家電投頒佈的關於電廠定員標準或任何其他適用標準執行（該安排亦已在合資合同中列明）*；及
- (e) 本公司將委託合資公司銷售神頭二電生產及輸送至江蘇省的電量，並授權合資公司代表其與國家電網或其附屬公司訂立售電合同、併網調度等相關文件（該安排亦已在合資合同中列明）*。

**註：倘相關委託管理服務協議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須予公佈的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上市規則作出披露。*

利潤分配

經合資公司大多數股東批准，合資公司的可分配利潤可以按合資方對合資公司所作出的實繳出資比例分配予合資方。若合資公司的累計未分配利潤及報告期的淨利潤均為正數，並假設合資公司的正常營運資金需要已獲得滿足，合資公司將分配其不少於 50% 的可分配利潤。然而，在合資公司任何往年累計虧損未得到彌補的情況下，合資公司的利潤將不得分配。

合資期及不競爭承諾

合資公司的經營期限自合資公司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頒發日期起至此後的三十年為止（提前終止除外）。在該段時間內，任何合資方及其關聯公司將不會獨自或與任何第三方成立公司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投資或運營其他雁淮特高壓直流配套電源點項目向江蘇省送電。

附帶的附屬公司處置

中電神頭（本公司擁有 80%權益的一家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擁有及營運位於山西省的兩台 600 兆瓦燃煤發電機組。本公司以其於中電神頭的 80%權益作為山西神頭對合資公司的第二期出資，此將構成該附屬公司的處置。於合資合同簽署日期後八個月內，完成相關權益變更程序後，中電神頭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亦不會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下文所載為中電神頭按照現行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數據：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元)
除稅前淨（虧損） ／利潤	(216,005,000)	(258,446,000)	25,913,000
除稅後淨（虧損） ／利潤	(163,428,000)	(195,416,000)	25,913,000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元)
淨資產	826,187,000	989,615,000	1,185,031,000

根據合資合同，組合公司的估值應將由經所有合資方共同認可的獨立中介機構作為評估師進行。假設(i) 中電神頭 80%權益的最終評估值與(ii)中電神頭於生效日期的 80%資產淨值相等，本集團將不會錄得任何除稅前收益或損虧。然而，對本集團綜合損益表的實際財務影響須視乎於合資合同完成時中電神頭權益的評估值及公平值變動而定。

根據合資合同，(i)若中電神頭的權益評估價值低於山西神頭的第二期出資額，山西神頭將以現金方式向合資公司補足繳付出資額，並由本集團內部資源及／或外部貸款融資籌措；(ii)若中電神頭的權益評估價值超過山西神頭的第二期出資額，將由合資公司於出資完成後一個月內向山西神頭以現金退還超出部分，而任何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同等條款適用於各自以組合公司權益作其出資的其他合資方。

本公司預計處置中電神頭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倘相關處置將導致本集團錄得重大收益或損虧，本公司將遵守適用上市規則作出披露。

成立合資公司的理由及利益

合資公司將會作為山西和江蘇兩省的長期戰略合作平台，旨在實現山西省的煤價和電量優勢和江蘇省的電力市場優勢之間的有利互補，獲得兩省政府的大力支持。合資公司以雁淮特高壓直流（「雁淮直流」）配套電源點項目的通道將從山西省進入江蘇省的電量統一供銷，將平衡山西省現時過剩的電力供應及滿足江蘇省的大量電力需求。

將中電神頭權益注入合資公司將為其發電機組利用小時不足的現況找到出路，改善經營效益，提高競爭力。而附帶的處置中電神頭，預計將會降低本集團火電業務的整體營運成本及風險，因而將為本集團帶來裨益。此外，合資合同中列明合資公司擬定日後將參股位於山西省的神頭二電，以及協助其電量透過雁淮直流輸送至江蘇省銷售，亦有助本集團未來更善用資源，擴大收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資合同、承諾函和處置中電神頭乃屬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合資方的資料

山西神頭為本公司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本公司為國家電投常規能源業務的核心附屬公司。國家電投為中國唯一同時擁有火電、水電、核電及新能源資源的綜合能源集團。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從事發電及售電，包括投資、開發、經營及管理火力、水力、風力及光伏發電廠，其業務分佈於中國各大電網區域。

江蘇國信為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金融和能源為主業的公司。江蘇國信為江蘇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實際控制。

中煤平朔為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股份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該公司主要從事煤炭生產及貿易、煤化工、發電及煤礦裝備製造。中煤平朔為本公司非重大附屬公司中電神頭的主要股東。

大同煤礦為一家中國國有企業，主要從事煤礦開採和供應，亦投資和開發不同行業的公司，如能源、煤化工、冶金、煤礦機器製造、建築建材、物流外貿。

大唐國際為一家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大唐國際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在中國境內發電及電廠開發、煤炭貿易、化工品生產和銷售等業務。

山西陽光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兼購銷電力、熱力產品及與電力生產有關的物資、燃料、提供電力技術諮詢服務、餐飲、住宿及房屋租賃。

除中煤平朔於中電神頭持有 20%權益的事實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江蘇國信、中煤平朔、大同煤礦、大唐國際、山西陽光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中電神頭為本公司之非重大附屬公司。由於中煤平朔於中電神頭持有 20%權益，故其為本公司之非重大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09 條，儘管中煤平朔於中電神頭擁有權益，中煤平朔不會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成立合資公司及處置中電神頭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成立合資公司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均低於 5%，故成立合資公司不是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

由於處置中電神頭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5%，但全部低於 25%，故處置中電神頭須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公告及申報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關聯公司」	指	就每一個合資方而言，指直接或間接控制該方的，或直接或間接受該方控制的（合資公司除外），或直接或間接與該方共同被另一公司或實體所控制的任何公司或實體
「保德公司」	指	晉能保德煤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山西陽光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並擁有兩台 660 兆瓦在建燃煤發電機組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中煤平朔」	指	中煤平朔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持有中電神頭 20% 股權
「中國大唐」	指	中國大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並為大唐國際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電神頭」	指	中電神頭發電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本公司擁有 80% 股權的附屬公司，並擁有兩台 600 兆瓦燃煤發電機組
「處置中電神頭」	指	山西神頭根據合資合同第二期出資將中電神頭的 80% 權益注入合資公司

「大唐國際」	指	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大同煤礦」	指	大同煤礦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控股企業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合資合同的生效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非重大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第 14A.09 條所賦予之涵義
「江蘇國信」	指	江蘇國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合資公司」	指	蘇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將根據合資合同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名稱和成立須待中國有關政府部門批准
「合資合同」	指	合資方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就成立合資公司所訂立的合資合同
「合資方」	指	合資合同的訂約方，即江蘇國信、中煤平朔、大同煤礦、山西神頭、大唐國際及／或山西陽光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指	兆瓦，即一百萬瓦。一家發電廠裝機容量通常以兆瓦表示

「平朔一電」	指	中煤平朔第一煤矸石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中煤平朔、中國大唐及中國東方電氣集團有限公司的合資公司，並擁有兩台 660 兆瓦在建燃煤發電機組
「組合公司」	指	根據合資合同的第二期出資額，其權益將注入合資公司的公司，即平朔一電、塔山二電、中電神頭及保德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所涉地區而言，中國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山西神頭」	指	山西神頭發電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山西陽光」	指	山西陽光發電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神頭二電」	指	山西中電神頭第二發電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本公司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並擁有兩台 1,000 兆瓦擬建燃煤發電機組
「國家電投」	指	國家電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批准成立的一家國有獨資企業
「國家電網」	指	國家電網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塔山二電」	指	同煤大唐塔山第二發電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大同煤礦及大唐國際的合資公司，並擁有兩台 660 兆瓦燃煤發電機組
「承諾函」		本公司為山西神頭履行其在合資合同項下的義務提供保證而出具的承諾函
「雁淮特高壓直流配套電源點項目」或「雁淮直流」	指	使用由山西省朔州市至江蘇省淮安市 800 千伏特高壓直流輸電的配套電源點項目，包括但不限於組合公司所擁有的發電機組

* 英文或中文譯名（視乎情況而定）僅供識別

本公告所載人民幣與港元之間按人民幣 0.81 元兌 1.00 港元的匯率換算。換算並不代表人民幣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局命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余兵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余兵及田鈞，非執行董事關綺鴻及汪先純，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李方及邱家賜。